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收購一艘

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之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Jinxing向承造商收購該船舶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合同」	指	Jinxing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就建造及出售該船舶所訂立之合同
「承造商」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及法蘭克福五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7.74%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Jinhui Shipping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擔保書，保證(其中包括)Jinxing履行該合同之付款責任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亦為Jinxing之間接控股公司

釋 義

「Jinxing」	指	Jinxing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yi」	指	Jinyi Shipping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ST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tow」	指	Pantow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匯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僅供參考之用
「該船舶」	指	根據該合同，Jinxing將收購載重量55,300公噸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少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吳其鴻

何健龍

何淑蓮

蘇永雄 *

崔建華 **

徐志賢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於收購一艘 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公佈，Jinxing及承造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訂立該合同，Jinhui Shipping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簽立擔保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該合同

買方

Jinxing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則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承造商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

根據該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在其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該船舶予Jinxing，而Jinxing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xing則可就此賺取營運收入。造船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該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19,250,000美元(相等於150,150,000港元)，分五期支付。與協定之購入價相比，此方面之調整(如有)將不會重大。

首期款額962,500美元(相等於7,507,5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第二期款額962,500美元(相等於7,507,5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額各為1,925,000美元(相等於15,015,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於該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額則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首三期款額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最後二期款額預計將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xing。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31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xing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xing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美元退回Jinxing。

董事會函件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該合同，以承諾恰當履行該合同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xing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保證Jinxing按照該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已是承造商之客戶，並於過往幾年間，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七艘機動船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Jinyi與承造商訂立合同，購買一艘機動船舶。航運市場之運費迅速上升，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內上升1,772點，達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65點。本集團相信運費將持續穩健，因而決定再收購一艘機動船舶。鑒於本集團與承造商之長期良好商業關係及該船舶與Jinyi所購買之船舶實為相同，故此，該船舶之購入價與Jinyi之購入價相等。本公司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JST股份數目
吳少輝	家族權益	1,002,000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蘇永雄	家族權益	250,000	15,000

附註：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 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 Fairline 則為 30,385,628 股股份及 494,049 股 JST 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 Fairline 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

Fairline	30,385,628
----------	------------

股東名稱	JS股份數目
-------------	---------------

本公司	50,100,000
-----	------------

Yee Lee Technology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

Pantow	3,000,000
--------	-----------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